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西区（执）罚字〔2024〕332号

当事人：中山市天誉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P06C6Y

法定代表人：袁华新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翠沙路38号富沙湾花园23栋120卡

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12月23日对中山市天誉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拆除中山市西区彩虹规划区内富沙湾花园六期负一层机械停车位，减少规划确定的停泊车位数量立案调查。经调查，中山市西区彩虹规划区内富沙湾花园六期负一层原验收设置有双层式机械停车位252个（其中126个为下层的人防车位，126个为上层的机械设施停车位）。你（单位）于2021年至2022年，在中山市西区彩虹规划区内富沙湾花园六期负一层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机械停车位，减少规划确定的停泊车位数量126个。你（单位）已与48户业主签订《人防车位使用确认单》，租用该人防车位（租用方式为租用人防车位即包含租用机械停车位，类似子母车位的形式）。由于该126个机械停车位实际高度不够，无法使用，上述48名租用的业主申请拆除机械设施停车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本机关（单位）认为你（单位）存在擅自拆除机械停车位数量为78个。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录、询问调查笔录、听证笔录及相关佐证材料等证据证实。

上述未经批准擅自拆除中山市西区彩虹规划区内富沙湾花园六期负一层机械停车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山市停车场条例》第十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实施下列行为：

（二）减少规划确定的停车泊位数量；”的规定。本机关（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 2024 年 12 月 18 日前恢复原规划的机械停车位，你（单位）在限期内未有恢复原规划的机械停车位。本机关（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中山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的用途，或者减少规划确定的停车泊位数量，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性质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每个停车泊位每日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的规定，按照《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城市管理类）》第三方面市政建设管理类（22 项）第十八点第（三）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鉴于你（单位）至今未恢复前述机械停车位，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按照《中山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三条“每个停车泊位每日一百元”的标准计算罚款，即 $78 \times 100 \times 152 = 1185600$ 元（其中，152 日处罚期间的起止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共 152 日））。据此，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佰壹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11856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5 年 07 月 16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